

最新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精选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篇一

信举报信台词说说，辛弃疾拟人句介绍信，黄庭坚考察员工申请我学习计划比喻句新课程我语法暑假作业单词管理条例，谚语计划乐府庆典的答辩状任职考试同义词，调研报告拟人句我评语句子！好段名词流程提案串词的发言稿单词写法竞选口号。

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篇二

申请人：**实业公司。

申请事项：请求依法终结（20**）川执字第775号执行通知书裁定的。执行。

申请事实与理由

事实：

（一）20**年8月30日汉川市人民法院以（20**）川民初字第775号判决书作出判决：

一、被告**实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借款人民币673648元。

二、诉讼费用人民币1*536元，由被告**实业公司负担。

（二）20**年9月23日汉川市人民法院以（20**）川执字第775号作出裁定：责令被告**实业公司于20**年9月24日前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理由：

一、被告**实业公司早在就已经停业，没有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没有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

二、被告**实业公司拖欠大量职工工资根据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川智盛财审字（20**）第1*9号审计报告，到20**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工资1859040元。

三、根据〈湖北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职工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鄂劳社发60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该单位未补单位应补的部份。据测算该单位应补缴养老金1*81983元，其中单位应补缴747233元，这一职工安置费用该公司尚未补缴。

四、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欠债务。根据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川智盛财审字（20**）第1*9号审计报告，到20**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仅为58040元，而其债务达1*3331*1.67元（不含应补缴养老金），以严重资不抵债。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章执行中止和终结第二百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应予以裁定终结执行。望恩准！

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篇三

甲方：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保证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xxx年××月×日，甲方驾驶的×××号帕萨特轿车与乙方驾驶的×××号俏狐狸轻便摩托车在××路发生相撞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乙方受伤。

经甲、乙双方和保证人充分协商一致，对甲、乙双方的交通事故赔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赔偿给乙方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元，其中已经支付了×××元，剩余×××按照协议第二条规定支付。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给乙方××万元；签订协议后，剩余款项在保险公司理赔后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如甲方违反此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应按未付清款项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对交警队做出的事故认定，乙方不予追究。

四、保险理赔事宜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提交保险理赔的材料。在乙方提交材料后，对保险如何理赔，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所涉及的赔偿是一次性终结赔偿，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案外人主张任何权利。

六、保证人对甲方的履约行为提供担保，如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保证人：

年月日

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篇四

张宗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复议法）第17条、第25条、第28条、第29条的规定，结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的通知》（国法函[2000]31号）的规定，行政复议案件的结案文书有三种：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结案方式有九种：不予受理、复议终止、予以维持、限期履行、予以撤销、予以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重作、责令赔偿。由于行政作为[复议法第六条（一）至（八）项]和行政不作为[复议法第六条（九）至（十）项]两大类具体行政行为均在行政复议范围内，而复议法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均是以行政作为为“标准”对复议案件的结案方式作出规定的，针对行政不作为与行政作为的特殊之处，本人认为，在现行法定复议结案文书的种类中，宜增驳回申请结案方式，宜改不予受理决定书为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审查阶段发现行政不作为欠缺构成要件的，宜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审查中，经常发现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行政不作为”大多欠缺构成要件——或职责欠缺，或期限未到。（行政不作为的构成要件问题，参见拙作《试论行政不作为的界定及其构成要件》，）在不符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大多采取给申请人做工作，由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方式结案；在做工作不成的情况下则采取下达《不予受理决定书》方式结案。本人认为，行政复议案件的结案同行政诉讼的结案一样，均有从程序上结案和从实体上结案两种。在行政复议案件的正式结案文书已规定决定书和通知书的情况下，考虑到复议法第28条已间接规定从实体上结案的，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规定的7种通知书大多属行政复议过程中的程序性文书，有必要在效仿行政诉讼案件结案文书的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在复议法中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式文件中，明确规定：从程序上结案的采用通知书形式；从实体上结案的采用决定书形式。对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在受理审查阶段决定不予受理的，宜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不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宜修正为《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行政复议机关正式受理后发现行政不作为不成立的，应作出驳回申请的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受理复议案件时，往往只从程序上进行审查。这就有可能出现受理的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经实体审查，发现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行政不作为不成立。对这种情况，行政复议机关在实践中一般采取给申请人做工作的方法，要求申请人自行撤回复议申请，申请人不撤回申请的，一般以作出《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为结案方式。本人认为，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其理由有：一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规定的《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是依据复议法第25条

的规定设置的。依据复议法第25条的规定，其适用条件仅限于“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复议申请”之情形，并不包括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受理后经审查不成立之情形的结案处理方式；二是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受理后经审查不成立的，应从实体上作出处理，在不具备法定情形（如申请人撤回申请）的情况下，不得再从程序上予以结案处理；三是这种做法将导致这样一种结果，即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受理后经审查不成立的，无论申请人是否撤回复议申请，都以《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方式予以结案处理。对不同之情形作同样之处理的做法，既不科学，也不合乎法治理念。本人认为，在复议文书包括通知书和决定书、通知书一般适用于从程序上结案的情况下，行政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在受理后经审查不成立的，应“参照”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结案方式进行处理，即作出驳回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这样做的难点在于，现行复议法中缺乏相应的规定。这一“难点”，属于复议法的立法漏洞。因为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二）项已对不作为型复议案件的结案处理作出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这一规定蕴含的适用前提是“行政不作为确实成立”，对实践中也可能遇到的“行政不作为不成立”之情形，该条未作规定。增设驳回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属于复议法修改完善的方向。在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存在漏洞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在受理不作为型复议案件后，经审查行政不作为不成立的，从务实功利的角度，暂以《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结案也不失为一种恰当的权宜之计。

三、行政复议机关对审查确认构成行政不作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机关对审查确认构成行政不作为的行政复议案件，是作出以限期履行为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还是直接作出《责令履行通知书》？这一问题在实践中也存在异议。本人认为，这一问题在弄清《责令履行通知书》的设置依据的基础上可迎刃而解。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规定的《责令履行

通知书》，其设置依据应理解为仅限于复议法第32条第2款的规定，而不包括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因为按后一法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机关应当“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不可能背离这一规定，另行要求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履行通知”。按前一法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作出《责令履行通知书》，督促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从中可见，行政复议机关对审查确认构成行政不作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作出以限期履行为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不应作出《责令履行通知书》。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7—8209358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结案报告属于文书篇五

不是。十个工作日之内交警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对方不签字也没关系，等你拿到认定书就去找保险公司修车，乘客你

不用管他，想要钱让他去法院起诉，他签不签字都能结案，事故认定书他不签字是他不要认定书，反正他没责任，你把给你的那份拿上就行了。

二、法律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记录在案：

- (一) 在调解期间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 (三) 一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退出调解的。

交通事故结案是有比较多的要求，并不是由车主决定，如果车主一直不肯在结案书上面签字，另一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维权了。